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奥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肖朝蓬先生、朱莉华女士、庄华锋先生、史春魁先生、史风华女士、钱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刘军先生、原有学先生、夏先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6 号房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